

卫生部办公厅文件

卫办应急发〔2010〕181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冬季极端天气卫生应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据中国气象局预报，今年冬季我国气温总趋势较常年同期略偏低，冷暖变化幅度较大，气温将呈现前冬暖、后冬冷的趋势，有可能出现区域性低温和阶段性强降温过程。为有效做好雪灾、强降温、冰冻灾害、大风冰雹等冬季极端天气卫生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冬季极端天气对公众健康和正常医疗卫生服务秩序造成的影响和冲击，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清醒认识严峻形势，及早作出针对性工作部署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对今年冬季可能出现极端天气的复杂严峻形势保持清醒认识，把可能对本地区公众健康和医疗卫生服务秩序造成的影响考虑到最坏，从强化灾害卫生应急组织管理和综合协调入手，对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冬季极端天气及早作

出有针对性的工作部署。

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各项应对准备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气象、交通、民政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第一时间掌握冬季极端天气预测预报情况。同时,要组织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和专家,科学分析冬季极端天气可能对公众健康及医疗卫生服务造成的影响,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以往应对工作经验,制定并细化冬季极端天气卫生应急工作预案。要明确冬季极端天气卫生应急工作的职责分工,强化卫生应急队伍准备和医药物资储备,确保各项卫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强信息收集整理,及时进行汇总上报

出现冬季极端天气的地区,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救灾防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指定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灾区伤病情、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系统受损情况、灾害卫生应急工作情况和相关需求的信息报告,并协调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及时向指定机构报送相关信息。必要时,灾区卫生部门要启动日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通过“国家救灾防病信息报告管理系统”上报相关信息,在卫生应急响应结束后停止上报。

四、狠抓工作重点环节,妥善做好应急处置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冬季极端天气卫生应急工作,狠抓重点时段(如元旦、春节期间)、重点场所(如学校、工地、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码头)、重点人群(如老年、儿童、孕妇、车站滞留旅客、露天作业人员)、重点伤病(如冻伤、心脑血管

病等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等环节的各项卫生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要科学统筹使用辖区内医疗卫生资源,积极稳妥地做好冬季极端天气条件下伤病群众医疗救治、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重大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五、增强防灾减灾能力,保障服务正常提供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强化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防灾减灾工作,通过改善硬件条件、完善软件管理等措施,切实提高卫生系统自身防范和抵御灾害的能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针对雪灾、强降温和冰冻灾害等冬季极端天气可能导致水、电、气等能源供应中断而严重影响医疗卫生服务的情况,提前采取防范和准备措施,尽最大可能维持能源供应、医疗卫生设备运转和各项医疗卫生服务正常提供。

六、加大防灾减灾宣传,提高公众健康意识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冬季极端天气防灾减灾宣传工作,通过插播电视公益广告、发送短信提示、开辟互联网健康宣传专栏等多种适宜形式,向社会公众告知冬季极端天气可能带来的公共卫生危害,教授公众预防和应对冻伤、骨折、一氧化碳中毒的科学方法,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七、加强应急工作值守,定期组织督导检查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尤其是既往出现过冬季极端天气的地区,要科学安排冬季值班,重点加强应急值守,确保一旦出现突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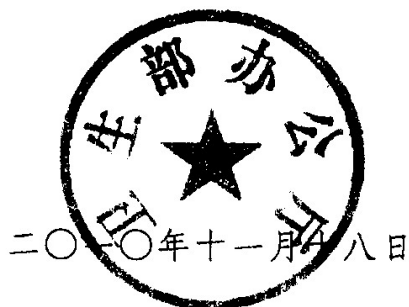
事件和异常情况,能够及时报告,有效处置。要组织开展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冬季极端天气工作准备情况的督导检查,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请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于12月15日前将本省(区、市)冬季极端天气卫生应急工作部署和督导检查情况书面报我部。我部将根据今年冬季极端天气出现情况,适时组织对重点地区冬季极端天气卫生应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联系人:卫生部卫生应急办公室 陈雷、李正懋

电 话:010-68792560、68792890

传 真:010-68792557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应急办、民政部办公厅、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卫生部办公厅

2010年11月19日印发

校对:陈 雷